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超轻汽车内外饰声学件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
盘系统模块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 年 05 月 13 日，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根据《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超轻汽车内外饰声学件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银湾东路 312 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284731m²，占地面积 201303m²）实施超轻汽车内外饰声学件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本次第一阶段建成后预计可年产 40 万套汽车内外饰声学件（不包括顶棚）、80 万套底盘副车架、40 万套转向节总成、20 万套支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车内外饰声学件生产线、底盘副车架生产线和转向节总成、支架生产线的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超轻汽车内外饰声学件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22 日，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以甬新环建〔2022〕7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05 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并调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201MA2J3L9257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185350 万元，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 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超轻汽车内外饰声学件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尚未建设完成的基材生产线、2 台高精度滚涂设备、2 台顶棚湿法自动线、2 台水切割机、2 台超声波清洗机和 1 条热处理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项目变动内容为：

（1）环评中外前围生产工艺为针刺无纺布、水刺无纺布与 PU 海绵叠加后直接模压成型（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产生模压废气，未提及烘料过程，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针刺无纺布、水刺无纺布与 PU 海绵叠加烘料（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后模压成型，模压工艺为冷模，模压过程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模具，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随后进行定型修边后装配得到成品，新增两台冷水机用于模压机冷却，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未发生变化。

（2）企业实际建设的荧光探伤线规格参数较环评有所变动，但所用的荧光液、废水产生量及产污均未发生变化。

（3）环评中汽车内外饰声学件生产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模压废气与吸塑、发泡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环评中底盘副车架生产车间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转向节总成、支架生产车间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汇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为每条热处理线固溶炉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排放，即底盘副车架生产车间中 4 条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8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DA012）排放，转向节总成和支架生产车间中 1 条热处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模压废气经顶吸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吸塑成型废气和发泡成型废气经顶吸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底盘副车架生产车间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8根15m高排气筒(DA005-DA012)排放;转向节总成和支架生产车间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其余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污水预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192t/d,处理工艺为“AO+沉淀”)处理后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塘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全厂设有三个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分别位于车间一西面、车间二西面与车间三东面,面积均约80m²),一个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车间三东侧,面积约140m²)。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并设置有导流沟,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项目水切割废水过滤滤渣、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中仑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切削液的废铝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喷胶废胶渣、含油抹布、废洗模水、含洗模水的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渤川废液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桶与废空桶中废铁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塑料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已于 2024 年 3 月编制了《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宁波前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82（H）-2024-023L）。企业已在车间二东北位置建设一个容积约 300m³ 的地下自流式事故应急池。全厂共设置有四个雨水截止阀，分别位于厂区东、南、西、北四面。

企业已组成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置调试效果

宁波新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26 日~05 月 27 日及 2024 年 01 月 10 日~2024 年 01 月 11 日，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0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09 月 05 日~09 月 06 日分别对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已达到 85% 以上），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模压废气与吸塑、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量纲）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各热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均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要求。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废水排放口与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昼间与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78t/a、VOCs 1.987t/a、NO_x 0.935t/a、SO₂ 0.020t/a、颗粒物 0.161t/a。根据废气、废水检测结果核算, 企业实际排放量为: COD 0.069t/a、VOCs 1.603t/a、NO_x 0.362t/a、SO₂ 0.019t/a、颗粒物 0.094t/a, 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超轻汽车内外饰声学件项目和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模块项目(第一阶段)” 环评手续齐全,

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活性炭处理设备按照有关要求活性炭宜为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